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-者保乡南光村那守屯通屯路水毁修复项目、作欢村走歪屯通屯路水毁修复项目、民怀村那毛屯、来平屯、那麻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、那平村拉晚屯水毁道路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-者保乡南光村那守屯通屯路水毁修复项目、作欢村走歪屯通屯路水毁修复项目、民怀村那毛屯、来平屯、那麻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、那平村拉晚屯水毁道路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2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64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